

花蓮縣 108 年度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實施計畫

壹、計畫目標：

為建立完善的托嬰管理機制及健全的托嬰照護與服務品質，以訪視輔導之方式提昇托育人員教學環境品質與其照護之技能，給予中心建議及意見進而保障幼兒照顧品質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婦幼科

參、辦理時間：108 年 11 月至 12 月

肆、辦理地點：本縣各私立托嬰中心

伍、對象：本縣各托嬰中心主管及托育人員

陸、計畫內容：

一、內容：

有鑑於 107 年本縣托嬰中心評鑑後，函知各托嬰中心列管事項(附件一)，故於 108 年聘任專家學者入園複查其改善狀況，並指導托嬰中心之托育人員如何運用《托嬰中心教保活動指引》，規劃適齡適性教保活動，給予各托育人員建議及支持，建立並檢視工作服務流程，以減緩服務壓力，增進對於托育服務的熱忱。

二、師資：蔡佳燕老師(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幼兒教育學系副教授)

三、訪視時間及地點：

| 次數 | 訪視日期 | 訪視時間 | 訪視機構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 | 11/6(三) | 14:00-16:30 | 大愛托嬰中心 |
| 2 | 11/8(五) | 14:00-16:30 | 明星托嬰中心 |
| 3 | 11/12(二) | 9:00-11:30 | 普惠托嬰中心 |
| 4 | 11/12(二) | 14:00-16:30 | 鳳林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|
| 5 | 11/13(三) | 14:00-16:30 | 毛毛虫托嬰中心 |

*訪視報告表(附件二)。

柒、效益：

- (一)瞭解托嬰中心服務執行狀況。
- (二)增進托育人員教學及照護品質。
- (三)提升托育服務及環境品質。

捌、本計畫得依實際狀況隨時予以修正，並經核定後實施。

玖、經費概算：略

拾、經費來源：

自 108 社政業務-社政業務(兒童少年福利)-業務費(辦理托嬰中心輔導與評鑑等費用)項下支應。

拾壹、 本計畫簽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托嬰中心 107 年評鑑列管事項

| 案號 | 委員建議事項 | 辦理情形 | 填報 單位 | 管考建議 |
|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
附件二

108 年度訪視輔導報告

機構名稱：

| 日期 | 時間 | 受訪人員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| | |
| 輔導訪視報告 | | |
| 輔導重點 | 針對 107 年評鑑列管事項、訪視輔導指標內容給予中心建議及意見。 | |
| 輔導結果與建議 | | |